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松到家”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我公司”）对轻松到家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轻松到家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安信证券推荐轻松到家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轻松到家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轻松到家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监事、员工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现场核查

安信证券推荐轻松到家挂牌项目小组向质量控制部提交了现场核查申请，质

量控制部指定苗青梅为内核专员，安排苗青梅、冯景文作为现场核查人员，于2017年2月7日至2月8日，对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项目履行现场核查程序。

现场核查的主要核查方法有：

（一）与项目组深入分析、探讨推荐项目的高风险区域，要求项目负责人、各中介机构项目负责人参加讨论会，形成中介机构交流会议记录；

（二）与有关人员进行访谈，2017年2月7日对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形成相应的访谈记录；

（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检查推荐工作底稿的完备情况，完成现场核查底稿查验记录；

（四）拟挂牌公司财务重点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核查（相应合同核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合适、收入确认数额是否准确）、主要成本项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核查、存货（若适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核查；

（五）抽查拟挂牌公司报告期重要合同签署及履行情况；

（六）通过查阅中介机构协调会记录等方式，检查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尽职调查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七）察看现场，根据项目的特点选择办公场所、生产场所进行现场察看，并形成相应的走访记录；

（八）审核整套申请文件，主要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申请挂牌条件实质性问题、申请文件齐备情况、信息披露合规性等进行审核；

（九）检查项目执行过程中对监管部门及我公司立项阶段意见的落实情况。

截至2017年2月8日，内核人员已完成现场核查程序，提请内核委员关注的问题详见现场核查报告。

三、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于2017年2月20日至2017年2月24日对轻松到家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7年2月24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许春海、李冉、赵新天、李蕙、王珊、杨海英、于冬梅，其中律师1名、注册会计师1名、行业专家1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

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等规定，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轻松到家股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系由深圳市拓源天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拓源天创”）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合法合规。拓源天创系深圳市拓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源制冷”）更名而来，深圳市拓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28日。2016年6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决议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2016年7月12日，公司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含家庭专业服务（B2C）与品牌售后服务（B2B）：

（1）家庭专业服务产品涵盖家居的保养、安装、维修、鲜花订阅等服务产品。通过自建销售渠道（如APP、自营门店）与分销平台（如招商物业、淘宝）为用

户提供专业的家庭服务。(2) 品牌售后服务产品包含售后安装与售后维修, 为品牌厂家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保障。同时轻松到家利用服务场景, 成为品牌厂家的主要入户推广销售渠道。报告期内, 公司在 2014 年主要以家电等产品的销售为主, 2015 年、2016 年 1-10 月, 公司的保养、维修、安装类收入逐步增加, 成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 张建持有公司 60.00% 的出资额, 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 拓源天创投资持有公司 100.00% 出资额, 为公司控股股东, 李伟持有拓源天创投资 55.00% 的出资额,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5 月至今, 李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通过新科立享、华创立持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并担任公司总经理, 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 李伟直接持有公司 15.02% 的股份, 并分别担任新科立享(新科立享直接持有公司 13.87% 的股份)、华创立持(华创立持直接持有公司 13.49% 的股份)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通过新科立享、华创立持间接控制公司 27.36% 的股份。因此, 李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42.38% 的股份, 为公司控股股东, 同时, 李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建;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 公司控股股东为拓源天创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李伟; 2015 年 5 月至今,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伟。

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 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 至今已满两年;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运作规范; 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 轻松到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 5 票同意、2 票反对, 同意由我公司推荐轻松到家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轻松到家的尽职调查,我认为轻松到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轻松到家的前身为拓源有限,拓源有限系深圳市拓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更名而来,拓源制冷有限是2012年5月28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6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决议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2016年7月12日,公司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含家庭专业服务(B2C)与品牌售后服务(B2B):

(1) 家庭专业服务产品涵盖家居的保养、安装、维修、鲜花订阅等服务产品。通过自建销售渠道(如APP、自营门店)与分销平台(如招商物业、淘宝)为用户提供专业的家庭服务。(2) 品牌售后服务产品包含售后安装与售后维修,为品牌厂家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保障。同时轻松到家利用服务场景,成为品牌厂家的主要入户推广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公司在2014年主要以家电等产品的销售为主,2015年、2016年1-10月,公司的保养、维修、安装类收入逐步增加,成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2014年1月至2014年11月,张建持有公司60.00%的出资额,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14年11月至2015年5月,拓源天创投资持有公司100.00%出资额,为公司控股股东,李伟持有拓源天创投资55.00%的出资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5年5月至今,李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新科立享、华创立持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并担任公司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虽经评估但未按评估值调账,系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因此其存续期间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含家庭专业服务（B2C）与品牌售后服务(B2B)：（1）家庭专业服务产品涵盖家居的保养、安装、维修、鲜花订阅等服务产品。通过自建销售渠道（如 APP、自营门店）与分销平台（如招商物业、淘宝）为用户提供专业的家庭服务。（2）品牌售后服务产品包含售后安装与售后维修，为品牌厂家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保障。同时轻松到家利用服务场景，成为品牌厂家的主要入户推广销售渠道。

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公司最近两年财务资料真实、完整。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基本上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对公司重要事项的决定都以股东会决议的形式作出，会议决议保存较完备。有限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内控制度，涵盖销售、财务、人力资源管理各个环节，在实践中能被普通员工所理解，并自上而下有效实施。有限公司阶段虽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瑕疵和不足，比如股东会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等情况，但这些瑕疵并未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所需的严格制度体系，为完善公司治理准备了制度基础与操作规范，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能够严格执行。

综上，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16年6月2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12711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6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20,979,118.85元。

2016年6月22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同致信德评报字【2016】第173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6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113.05万元。

2016年6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经审计的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净资产20,979,118.85元按1:0.705692842的折股比例折成14,804,814股，余额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6月26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6】1298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6年7月12日，公司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及引进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增资的形式引进新的投资者投控东海，将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1,481.48万元增加至1,702.8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21.37万元全部由投控东海以4,000.00万元的价格认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18.07元人民币/1元出资额。

2017年1月6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验字【2017】65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0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投控东海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40,000,0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213,708.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37,786,292.00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6年12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予以登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出资额转让、增资等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成立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鉴于轻松到家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我公司推荐轻松到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五）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全国股转公司根据业务规则及标准指引，结合市场定位、发展现状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对挂牌准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规定存在负面清单

情形之一的公司不符合挂牌准入要求。负面清单将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定期评估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a) 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

(b) 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c) 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的除外；

(d)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负面清单情形，理由如下：

(1) 行业分类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490 其他互联网服务”；根据股转公司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I6490 其他互联网服务”；根据股转公司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7101010 互联网软件与服务”。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十二五”期间工业领域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1〕612 号）涉及需淘汰的落后产能行业的规定，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2) 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含家庭专业服务（B2C）与品牌售后服务（B2B）。家庭专业服务产品涵盖家居的保养、安装、维修、鲜花订阅等服务产品。通过自建销售渠道（如 APP、自营门店）与分销平台（如招商物业、淘宝）为用户提供专业的家庭服务。品牌售后服务产品包含售后安装与售后维修，为品牌厂家提供专业的

售后服务保障。同时轻松到家利用服务场景，成为品牌厂家的主要入户推广销售渠道。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公司业务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信息技术服务”之“1.2.2 ‘互联网+’应用服务”，具体定义为：“主要包括‘互联网+’创业创新、协同制造、现代农业、智慧能源、普惠金融、益民服务（教育、医疗、就业、社保、广播电视、智慧社区等领域）、高效物流、电子商务、便捷交通、绿色生态等方面的应用服务。”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为4,299.09万元，超过1,000.00万元要求，且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4,216.62万元。

综上，安信证券认为，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负面清单情形，符合挂牌准入要求。

（六）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

安信证券根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查阅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资料。

此外，公司及子（分）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等行政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不存在处罚或被调查的证明。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期初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条件。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持续亏损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是-211.69 万元、-6,113.40 万元、-2,701.63 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6.14 万元、-4,809.26 万元和-2,733.6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若公司不能扭亏为盈，公司将面对较大的财务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主要与公司所属行业和经营业务相关，公司作为互联网科技型企业，处于市场开拓和积累阶段，提供了有竞争力的商业折扣与补贴，导致营业成本上涨过快。经历过扩展期后，公司逐渐形成稳健有效的运营策略及方法，通过不断调整各城市及业务的补贴，拓展获客渠道降低获客成本后，形成可具备复制的运营模式。目前，深圳地区的业务已经实现正毛利率。

为了应对该风险，公司一方面将继续进行市场开拓，提高收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实现规模经济，创新业务模式；另一方面将加强内部管理，降低成本费用开支，降低边际成本，在早期进入的城市实现盈利，并在新开展业务的城市占有更多的市场份额。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含家庭专业服务（B2C）与品牌售后服务(B2B)。家庭专业服务产品涵盖家居的保养、安装、维修、鲜花订阅等服务产品。通过自建销售渠道（如 APP、自营门店）与分销平台（如招商物业、淘宝）为用户提供专业的家庭服务。品牌售后服务产品包含售后安装与售后维修，为品牌厂家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保障。同时轻松到家利用服务场景，成为品牌厂家的主要入户推广销售渠道。尽管监管部门出台了一些规范性政策与法规，但并没有限制性的准入标准，使得该行业成为完全市场化竞争的领域。以 O2O 为商业模式的新型家居服务企业之间、以 O2O 为商业模式的家居服务企业与传统家居服务企业之间的竞争十分激烈。能否取得竞争优势取决于品牌影响力、服务质量、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目前公司的用户数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或在核心竞争力上被其他企业超越，则很容易会导致市场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公司业务造成较大影响。

为了应对该风险，公司将通过社群营销、入户营销、渠道拓展等手段，不断

提高品牌影响力；公司将不断健全和推行完善的服务体系，加强一线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提高用户的满意度；同时公司采取灵活的定价策略，最大程度提高服务的性价比。通过上述措施，公司不断提高综合竞争优势，以应对市场竞争风险。

（三）内部控制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7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制定并完善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销售、采购、项目实施及日常管理等环节进行了规范，但新的制度执行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为了应对该风险，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承诺将积极进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制度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防范内部控制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李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42.38% 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以及总经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并决定公司的具体经营。如果李伟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将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为了应对该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中也对公司治理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五）核心人员离职风险

公司的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的核心员工，上述人员均具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学历、工作背景或研究能力，对公司的生产、销售、研发、管理等有重大影响。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报告期内核心人员稳定，但不排除未来因核心人员离职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为了应对该风险，公司积极搭建薪酬绩效平台，建立合理的薪酬激励体系和绩效考核机制，明确员工职业发展的考核方式及目标，为员工的职业生涯发展提

供有效的内部考核及奖励措施；公司深化内部培养机制，通过建立符合职业发展路径的内部培训体系，更好地帮助公司核心人员实现职业目标；同时，公司将计划的实施股权激励政策，使得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能够直接分享公司业绩提升所能带来的利益，从而有利于公司人员稳定，促进公司发展。

（六）客户财产安全的风险

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为家居服务。由于服务的特性所在，技工必须要在客户家中提供服务，因此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因故意或过失对客户财产造成损害。如果频发客户财产安全问题，将会严重影响公司的形象，进而对公司发展造成较大影响。

为了应对该风险，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服务评价体系与售后服务，并对技工进行了系统的服务技能与安全教育培训，同时，在为技工购买意外险的基础上还为每一单业务购买职业责任险，以降低客户财产安全的风险。

（七）现金管理风险

公司大部分 C 端客户使用微信支付、支付宝、会员卡等方式付款，少部分 C 端客户选择现金付款，因此公司存在部分现金收入的情况。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10 月，公司现金收款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6%、20.59% 和 6.01%，公司面临现金管理风险。

为了应对该风险，公司建立了比较严格的现金管理制度，对于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公司财务及后台将核对服务完成信息与收入确认情况，要求技工现金收款当日上缴其组长统一管理，间隔 3 至 5 个工作日通过网银方式转回公司。公司要求逐步减少现金收款占比，鼓励客户在线支付，现金收款占比呈进一步减少趋势。

（八）对赌条款造成的股权稳定性风险

2015 年 7 月公司进行第二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133.33 万元由光信六号以 2,140.88 万元的价格认购；2015 年 9 月公司进行第三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由 Vertex 以 525.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362.26 万元）的价格认购；2016 年 3 月，公司进行第四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 148.15 万元，由星汉恒泰、雷雨追梦、曾志伟分别以 1,240.00 万元、1,000.00 万元、560.00 万元价格认购；2016 年 12 月，公司进行第五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221.37 万元由投控东海以

4,0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在进行上述增资并引入投资者的过程中，与光信六号、Vertex、控东海签订了协议并进行特殊股东权利安排。

其中与光信六号、Vertex 约定了股权的转让质押及其他变更、退出条件、增资及减资、反稀释等内容。2016 年 6 月 20 日，经拓源有限董事会决议，决定终止上述与光信六号、Vertex 相关的协议和章程并另行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签署《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2016 年 7 月 7 日，《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经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批准生效。《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均未就光信六号和 Vertex 的股东权利作出特殊安排。根据光信六号和祥峰投资的书面声明确认，光信六号和祥峰投资将根据《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享受股东权利，与公司和其他股东之间并没有其他特殊权利安排。

其中与投控东海约定了业绩承诺、补偿（现金补偿、股权补偿）、上市承诺、回购安排、清盘补偿权等内容。关于与投控东海签订的特殊条款，是由公司股东投控东海以及李伟、朱向荣、陈桂珍、董庭匡、田芳、曾志伟、吴宵光、汪姜维、新科立享、华创立持、祥峰投资、光信六号、星汉恒泰、雷雨追梦、星汉凯旋于 2016 年 9 月 1 日签署的，公司不是该协议的签署方，不承担相关义务。

尽管上述条款并不对公司本次新三板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但相关承诺若无法实现，可能造成公司股权结构动荡，引发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等事项。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强经营管理，努力实现业绩增长以实现业绩承诺；另一方面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正积极与投资机构进行协商，通过重新签订协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相关条款，保障公司的股权相对稳定性，使得公司能够平稳、正常经营。

（九）出资被转出的风险

公司在历史上，李伟等核心创业团队进入之前，存在出资被转出的情况，具体如下：2012 年 5 月 28 日，张健、郑琳、李火生分别向公司账户汇入 10.00 万元、4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作为投资款，2012 年 5 月 31 日，拓源制冷将上述 100.00 万元投资款转入上海红康娱乐有限公司；2012 年 11 月 22 日，张健、郑琳、李火生的 900.00 万元的增资款由投资账户转入拓源天创基本户，同日，拓源天创将上述 900.00 万元增资款转入深圳市利祥浩贸易有限公司。

拓源天创投资成为有限公司的股东后，履行股东出资责任，负责将上述 1,000.00 万元出资额补足。2014 年拓源天创投资合计向有限公司净汇入 269,609.21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拓源天创投资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9,730,390.79 元；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 日，有限公司向拓源天创投资合计汇入拆借资金 4,269,609.21 元，拓源天创投资合计向公司归还拆资金以及投资款 14,000,000.00 元，至此，拓源天创投资上述 1,000.00 万元投资款已全部补足。

李伟等核心创业团队进入公司之后，尤其是股份制改造完成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对股东出资等情形进行了规范，将严格杜绝抽逃出资、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维护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主办券商盖章页）

